|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13內調0040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為期土地關係位置正確反映於重測地籍圖，以保障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配合實務作業多次檢討修正，就資料蒐整及套繪原則方面說明如下：  (一)手冊第7章第703節：需用資料包括土地登記資料、地籍圖、歷年土地複丈圖(含索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圖、數化地籍圖檔或地籍(藍曬)圖及土地稅籍之地址資料，俾辦理地籍調查通知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參考可靠資料進行套繪作業。  (二)手冊第8章第810節：明文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原則，以大多數之界址點或現況點位與原地籍圖較能吻合者，決定套繪位置，又套繪時應就整體之界址點、現況點予以考量，惟宗地之形狀不得任意改變。重測作業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獲得合理之重測結果，俾辦理套繪作業時，以整體辦理區域為考量。  二、持續精進地籍圖重測作業：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由辦理機關提案討論，以精進作業流程、改善作業系統功能、交流作業經驗，並不定期檢討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以完善作業規範並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4.4.15第6屆第58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